

CEPA 升級版

內地與澳門於2017年12月18日簽署了《投資協議》及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，標誌著內地與澳門的經貿合作與交流邁進新階段，為內地和澳門經貿領域合作提供新的發展空間，有助澳門更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

《投資協議》

特點：

- 對接國際規則
- 最高開放水平
- 擴大保護力度

《投資准入》

《服務貿易協議》
服務貿易
(153個服務部門)



《投資協議》
非服務貿易
(放寬投資准入)



全面和制度化的
經貿安排
(最高開放水平)

投資保護

爭端解決機制

- 友好協商
- 部門設立的投訴處理機制
- 投資工作小組協調處理
- 行政覆議（只適用於內地）
- 調解
- 司法程序

投資便利化

提高雙方
之間的投資
便利化水平



在《安排》
聯合指導
委員會機制下
設立投資
工作小組

增強法律與
政策的透明度

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

特點：

- 著重突出澳門特色
- 對接《五年發展規劃》
- 突顯國家所需、澳門所長

1. 深化“一帶一路”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

- 發揮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功能
- 推進中葡平台的建設
- 發展特色金融
- 發揮專業服務及歸僑僑眷人脈網絡的優勢，支持業界參與各建設項目

2. 促進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

- 推進澳門“一個平台、三個中心”的建設
- 完善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投資促進功能
- 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文交流作用
- 拓展內地省市與葡語國家合作渠道

3. 重點推動發展特色金融

透過18項措施，重點支持：

- 發展特色金融，如金融租賃、融資租賃

- 引入及研發人民幣金融產品
- 搭建中葡金融服務平台
- 建立出口信用保險制度
- 建設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

4. 進一步鼓勵會展業合作

- 提升簽註便利
- 推動展品通關便利
- 促進跨境支付

5. 次區域合作

- 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
- 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
- 參與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
- 深化橫琴、南沙、前海合作
- 建設蘇澳合作園區
- 推進中山翠亨新區合作

6. 促進貿易便利化，推動制度創新

- 優化質量監督檢驗檢疫
- 推動勞動培訓就業和青年創業

透過14個重點領域合作，支持澳門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，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：



查詢或反饋意見

如欲諮詢或提出意見，歡迎與經濟局區域合作資訊中心聯絡。

地址：澳門羅保博士街1-3號
國際銀行大廈二樓

電話：(853) 8597 2343

傳真：(853) 2871 2553

電郵：info@economia.gov.mo;
info@cepa.gov.mo

或瀏覽：www.economia.gov.mo;
www.cepa.gov.mo



歡迎關注
經濟局微信公眾號
以獲取最新活動資訊